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沪浦征地告〔2022〕第 5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2〕1172 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轨道站线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（北接浦东机场 T3 航站楼和上海东站，南至临港新片区中央活动区）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浦东新区老港镇 460.3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460.3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

2、浦东新区老港镇东河村一组 3536.3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3340.7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95.6 平方米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3996.6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3801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195.6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浦东新区征地事务机构、老港镇（乡）人民政府/---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

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8921176-8218 监督电话：38763593

联系人：赵亚琴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08 号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2 年 11 月 16 日